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3162

债券简称：东杰转债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300486 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 31.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可转债 123162 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 33.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异常波动情形。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2”，债券简称“东杰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公司目前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8.05 元/股。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制权

收购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智能生产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和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可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软件系统研发、智能装备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安装实施及售后维保等全方位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2025年8月25日，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海南鹤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淄博展恒99%的基金份额转让给乙方，交易价格为16.2亿人民币，乙方同意受让。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淄博匠图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淄博匠图。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韩永光。具体内容详见8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及9月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筹划公司实控人拟变更事项尚需国资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5元/股）的130%（含130%，即10.465元/股），已触发“东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东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8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前赎回东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